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233-2008《芝麻油》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脂肪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苯并(a)芘。

**二、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,酸性红(又名偶氮玉红),诱惑红,展青霉素,大肠菌群\*5,菌落总数\*5,赤藓红,新红,苋菜红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三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氰化物(以HCN计),甲醇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甲醇,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纳他霉素。

3.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酒精度(20℃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甲醇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